

# 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召开审核会议对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审核意见：

## 一、审核意见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 二、落实问题

请发行人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新产品研发及业务开展情况、资产负债率水平、净利润及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进一步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债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本次发行采用向实际控制人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考虑。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本所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并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临时公告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